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经竞争性磋商确定该项目供应商。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保项目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响应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实施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响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采购人：响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甲方）

成交人：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响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响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1.2 质量要求：经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视同完成项目编制。

1.3 采购内容：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研判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要政策下的响水县发展机遇，明确“十五五”发展方向、主要路径和重点任务，提出优结构、促转型的关键性任务。根据国家、省、市的方针政策要求，结合响水县发展实际，明确发展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以切实改善民生为根本，前瞻性地提出响水县未来五年的主要发展任务和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方面：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城乡区域、改革开放、生态文明、社会民生、治理与安全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3 月，具体时间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推进。

1.5 履行地点：响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700000.00（大写：柒拾万元整人民币）。

2.2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价包含人工、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期间的服务费及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管理、设备、耗材、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四、履约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4.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



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4.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5.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款项支付（财政拨款到帐情况下）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的合同款；完成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后采购人支付 30%的合同款；规划纲要编制完成，经响水县人代会审议通过，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向乙方支付 40%的合同款。

七、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项目验收

经县人大会议审议通过，视同完成项目编制。

九、违约责任

9.1 若甲方未能及时验收，且无法提供合理的拒绝理由，视为验收合格。但若甲方能证明拒收是由于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重大缺陷，甲方有权拒收而不承担此违约责任。

9.2 甲方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验收或支付延迟，且已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不应视为无故逾期。在排除此类情形下，甲方若逾期验收或支付，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验收或支付完毕。

9.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成果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再付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成果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9.5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0.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10.2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工作。

10.3 乙方须按照本项目所涉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10.4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10.5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10.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

10.7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经办人签名：

地址：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21HBNP5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经办人签名：刘翰卿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 1301 室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